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地址：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
二樓

承辦人：張瓊方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2746

傳真：02-27595772

電子信箱：bml940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都授建字第11201491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函 (29060194_1120149191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89年9月15日台89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因土地
法第34條之1執行要點修正發布已停止適用在案，爰停止
適用本部108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490號函說
明二部分規定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內政部112年11月16日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040號函辦
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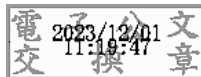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本案納入本局112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12080號

，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51號；網路網址：[www.dba.tcg.](http://www.dba.tcg.gov.tw)

[gov. tw](http://gov.tw)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
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含附件）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國土署)
聯絡人：鄭如庭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703
電子郵件：jutcheng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208320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89年9月15日台89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因土地法第34
條之1執行要點修正發布已停止適用在案，爰停止適用本
部108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490號函說明二部
分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都市發展局112年9月22日中市都管字第1120210943
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本部89年9月15日台89內營字第8985990號函業以本部
109年10月22日台內營字第1090815299號函停止適用在案，
故本部108年5月1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80806490號函說明
二涉及上開89年函釋部分停止適用。至該說明二後段有關
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第12條第3項規定，得以全體繼承
人身分提出申請等釋示，仍有適用之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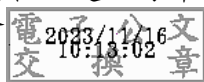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農業部、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（不含臺中市政府）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
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南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農
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陽明山國

臺北市府 1121116



AAAA1120149191

家公園管理處、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
理處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、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
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

裝

訂

線

